健行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修業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第1條 設置辦法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健行科技大學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2條 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年限以一至四年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論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年為限。

**第3條 修課規定**

一、畢業學分數規定如下：

1.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應修學分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2.第一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六學分，每學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十五學分。

二、必修課程必需依課程標準開課時程修課，低年級研究生不得提前修習高年級之必修

課程。

三、修讀課程之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學分。

四、適用畢業學分之科目有疑義時，由課程委員會認定之；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4條 學分抵免**

一、在本校研究所先行修讀學分然後考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若該學分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經主任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並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期間因故離校未超過二年以上者，經入學考重新入學時，其先前在本校研究所修習之課程及完成之論文，在未改變研究專長時，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本款以使用一次為限。

**第5條 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內應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後須向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需搭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並經主任審核同意，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名額以學生入學學年度計算之，每一入學屆以指導四位碩士生為上限(一般生與在職生合計)。系上老師共同指導部份，每位研究生以0.5位計算之；與系外老師共同指導部份，每位研究生以1位計算之。

三、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1.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2.指導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3.研究生對外任何正式行文須經指導教授與主任同意。

四、碩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更換指導教授，需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的書面同意。

五、指導教授指導碩士生名額若有特殊需求，依個案由主任裁定之。

**第6條 學位考試**

一、碩士候選人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1.應符合本設置辦法第三條第1款畢業學分之規定。

2.至少需以健行科技大學名義公開發表論文一篇。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由各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遴聘組成之。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且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且第二次學位成績考試，不得更換原有考試委員，若有特殊情況，需提報校務會議通過。

五、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打字，印刷成冊，其格式須符合校方規定。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

六、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口試委員審查確定者，此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再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學位證書。

七、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應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健行科技大學研究生碩士班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二冊本校圖書館，一冊由系辦公室收藏。

**第7條 訴願與處理**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系方提出訴願，系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第8條 設置辦法之修訂**

一、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者應提系務會議決議之。

二、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再提報院務會議審核，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